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2524號

原告 范紫愈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德毅國際顧問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301萬2,168元（即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101萬7,426元及英鎊5萬3,094元，英鎊5萬3,094元×原告起訴之日即民國111年11月14日臺灣銀行牌告現金賣出匯率37.57＝新臺幣199萬4,742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，原告請求金額總計為新臺幣301萬2,168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萬0,89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2 日  
民事第六庭 法官 許純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2 日  
書記官 高宥恩